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細則」制定之。
- 二、除本系學生外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選讀本系輔系課程。
- 三、課程內容及學分規定：以部頒本系「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，共修習專門科目 34 學分。
- 四、申請選讀資格審定：各學系學生申請選讀本系為輔系，應向原肄業主修學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有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呈報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可選讀輔系課程。
- 五、本系對輔系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如因故無法開課者，可逕至本系各班或他系專班修習。
- 六、其他學分與成績之核算，畢業分發事宜則依現行辦法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輔系必修科目表									
科目代碼	科 目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		合計	備 註
	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	
GEU0001	地形學		√					3	
GEU0006	經濟地理		√					3	
GEU0011	台灣地理			√				3	
GEU0136	氣候學	√						3	
GEU0165	地學通論	√						4	
GEU0167	計量地理				√			3	
GEU0014	世界地理			√				3	
GEU0017	地圖學				√			3	
GEU0057	都市地理					√		3	
GEU0166	地理資訊系統					√		3	
GEU0118	地理思想						√	3	
至少必修 34 學分									